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东杰智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9号）批准，东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72 万股，每股发行价 8.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39.6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63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03.6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2-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备案情况
1	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	12,525	12,525	并经信投资[2012]79 号、并经信函字[2014]19 号
2	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	12,987	12,987	并经信投资[2012]80 号、并经信函字[2014]20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0	925	并经信投资[2012]78 号、并经信函字[2014]21 号
合计使用资金		32,012	26,43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需要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年 7-9 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	12,525	12,525	59.1	8,354.6	66.70%
2	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	12,987	12,987	1,965.29	4,483	34.52%
合计使用资金		25,512	25,512	2,024.59	12,837.6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建设完成时间	本次延期后建设完成时间
1	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	12,525	12,52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	12,987	12,98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使用资金		25,512	25,51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根据外部市场实际需求结合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为保证项目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预计该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业务布局，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

2、监事会意见

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年产50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延长建设期的决定，是公司根据项目和产品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年产100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年产50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进行延期的决定，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使用情况，对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任波

罗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